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222001 號
備查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
修正文號：依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

全球人壽ｅ路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ｅ路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全球人壽ｅ路平安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一項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之 70%給付，惟仍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三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地區不屬申根國家且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10%者，本公司應負給付責任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10%為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係依照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10%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樣張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樣張